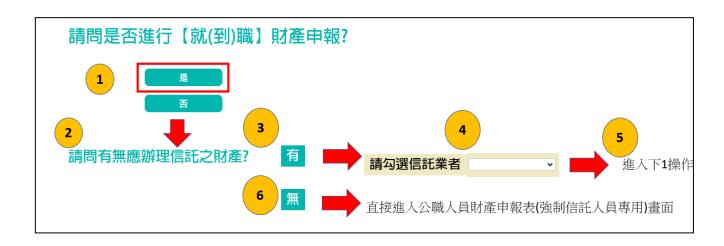
# 就(到)職財產申報-自行登打財產資料操作說明【信託身分~未授權】

步驟一:引導式詢問



- 1. 系統自動判斷應辦理何種申報,並詢問:【請問是否進行就(到)職財產申報?】, 請點選「是」以進入下一步驟。若未出現此詢問,表示申報人之基本資料有疑 義,請洽監察院承辦人(02-2341-3183分機 495)。
- 2. 系統詢問:【請問有無應辦理信託之財產?】,若財產已完成信託移轉登記,或尚 在簽訂信託契約中,均請點選【是】。
- 3. 請勾選信託業者(也就是受託金融機構),勾選完就可以進入財產申報表操作介面。
- 4. 若無應交付信託之財產,請點選【否】,即可以進入財產申報表操作介面。

## 步驟二:點選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(強制信託人員專用)



- 1. 申報期間第1次進入系統的申報人,系統預設【自行登錄】(紅色字體)供點選, 表示是第1次向本院申報財產,此時其他功能均反白,無法點選使用。
- 2. 如果第 1 次進入系統,而系統預設【下載上次(年度)申報資料】(紅色字體)供 點選,表示申報人曾經向本院申報過財產,不論上次(年度)為紙本申報或是網

路申報,均可下載過去申報之資料,再依據自行蒐集申報(基準)日之財產資料進行編修。

#### 步驟三:補鍵財產資料(請務必閱讀完畢並依提示補鍵)

(一)「取得價額」及「房地總價額」:



- 1. 例如,申報基準日為112年11月1日,則107年11月1日至112年11月 1日間取得之不動產、汽車、船舶、航空器,應填寫取得價額(註)。
- 2. 又例如,於110年以新臺幣(下同)10,000,000元購買土地及建物,土地及建物之取得價額,若均各填寫10,000,000元,則請備註「房地總價額」。

### →3. 操作方式如下:

- (1)點「編」(如上圖序號1)。
- (2)點「未能交付信託原因」(如上圖序號2)。
- (3)輸入取得價額(如**上圖序號 3**),請輸入阿拉伯數字,例如 1000。請勿輸入中文字(例如 1 千元)或勿加逗號(例如 1,000)。
- (4)補充說明片語引用(如上圖序號 4),點「房地總價額」。
- (5)點「修改」(如上圖序號5)。
- 4. 若想要參考 111 年曾申報的取得價額:
  - (1)點「引用上次(年度)申報資料」(如上圖序號 6)。
  - (2)用筆抄下111年曾申報的取得價額(如下圖序號7),點「回上一頁」(如下圖序號8)。【請注意:打勾及點引用選取按鈕,會有資料重複申報之情形,若僅參考,請勿打勾及點引用選取按鈕】
  - (3)再依3.之流程操作。



#### 註1:

## ■取得價額之申報方式:

## A. 因買賣等有償取得之不動產:

①土地: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。

②房屋: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;若為自行建築或搭建,應申報原始建造價額(該屋之建築成本)。

## B. 因贈與、繼承等無償取得之不動產:

①土地:得申報取得年度之土地公告現值(註2)或以市價申報。

註 2:取得年度之土地公告現值,查詢方式如下:至「內政部地政司全球資訊網」/「線上查詢」/「公告土地現值及地價查詢」。

②房屋:得申報取得年度之房屋課稅現值(註3)或以市價申報。

註3:取得年度之房屋課稅現值,查詢方式如下:

- <1>至各縣市稅捐處查詢取得年度之「房屋課稅現值」。
- <2>核對房屋稅單內取得年度之「房屋課稅現值」。
- <3>如有繼承或贈與之情形時,可查詢被繼承人或受贈人之財產總歸戶清單,即有「房屋課稅現值」資料。
- (二)未登記建物:詳本手冊第9頁。
- (三)新增一筆存款



1. 點機構選單



2. 依上圖步驟操作。



3. 若選單內無您想選用的金融機構,可自行登打(請依上圖2個步驟操作)。

# (四)新增一筆有價證券



請依上圖步驟操作。

## 步驟四:「匯入上次暫存資料」(曾編輯資料尚未上傳)



- 於操作過程,曾進行編修且點選新增、修改或刪除鈕,系統顯示「儲存完成」 之資料,系統即刻將此資料儲存至監察院的主機,且系統預設「匯入上次暫存 資料」(紅色字體)供點選。
- 2. 點選【下載】。
- 3. 按下【確定】鈕,可以看到先前已經編輯完成之財產資料。
- 4. 若不想使用【暫存資料】辦理申報,請按下【取消】鈕,系統會開啟其他選項 供使用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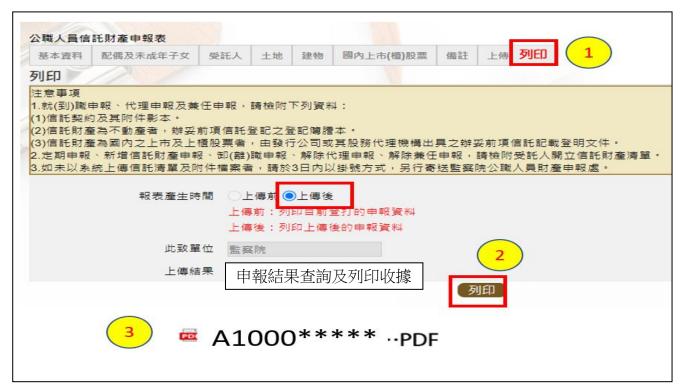
#### 步驟五:上傳及列印

- 一、若有申報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申報表,則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(強制信託人員專用)」之畫面,無法提供列印及上傳財產申報表之功能,故請參考 P2 步驟四之圖,點選【信託申報表】,即可找到【列印】及【上傳】頁籤。
- 二、若未申報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申報表,則於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(強制信託人員專用)」之畫面,提供列印及上傳財產申報表之功能。

### (一)上傳



- 1. 有財產交付信託之申報人,輸入信託財產申報表資料後,請點選【上傳】頁籤, 再點選上傳鈕。貼心提醒您~~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(強制信託人員專用)」及 「信託財產申報表」採一併上傳!!!
- 2. 系統出現上傳成功訊息,請點選【確定】。
- (二)列印:列印上傳後財產申報表



- 1. 點選【列印】: <u>貼心提醒您~~上傳成功後自動跳至【列印】功能,且報表產生時間為「上傳後」</u>,此時離開畫面前,請一定要點列印,且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 (強制信託人員專用)」及「信託財產申報表」於上傳後可以一併列印喔!!!
- 2. <u>有財產交付信託之申報人</u>,畫面左下方出現1個 PDF 檔,檔案內有2份申報表, 分別為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(強制信託人員專用)」及「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申 報表」。
- 3. 無財產交付信託之申報人,畫面左下方出現1個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(強制信託人員專用)」PDF檔。
- 4. 開啟 PDF 檔後,可檢視所申報之財產資料有無錯漏,亦可按存檔(儲存在自己的 電腦、隨身碟)或按列印,供日後備查。

## 步驟六:申報結果查詢及列印收據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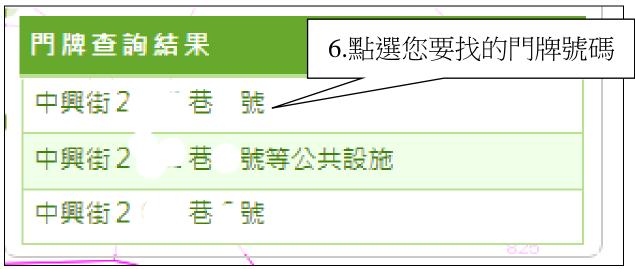
- 1. 在【列印】頁籤(參考步驟 P7 五(二)之操作畫面),請先找到【申報結果查詢及 列印收據】功能鈕,用滑鼠點 2 下,顯示申報人之基本資料(如上圖)。請輸入 認證碼,點【查詢】,即顯示申報表名稱、申報類別及上傳時間等資料。
- 2. 點選【列印收據】鈕,系統產製 PDF 檔收據,供完成財產申報之證明。若要列 印上傳後的財產申報表,請參閱 P7 步驟五(二)的操作流程。

★申報小叮嚀~~如何確認是不是「未登記建物」 申報人若蒐集到多筆建物的門牌號碼,如何確認是不是「未登記建物」? 可利用內政部提供之「地籍圖資網路便民服務系統」 (https://easymap.land.moi.gov.tw/Home),按照下列步驟,即可輕鬆確認是不是「未登記建物」。

操作步驟說明如下:



按查詢後,出現門牌列表(門牌查詢結果)。





行政區	新北市 中和區
地政事務所	中和地政事 8-1.若出現建號,
地段	<b>圓通</b> 員表示為 <b>已登記建物</b>
建號	J00
建物面積	58.58 平方公尺
樓層數	014
樓層別	八層
建物完成日期	0841117 (屋齢:約 26年)
主要用途	住家用

	行政區	苗栗縣 獅潭鄉
	地政事務所	大 8-2.若未出現建號,
	地段	表示係未登記建物
	地號	
	面積	7037.0 平方公尺
	使用分區	山坡地保育區
	使用地類別	林業用地
1	公告土地現值	250 元/平方公尺
	公告土地地價	50 元/平方公尺